攀枝花市惠企政策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惠企政策事项名称** | **政策类型** | **政策出处（文件名称及文号）** | **适用范围** | **申报条件** | **所属类别** | **承办部门**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战略长协 | 　要素保障 | 　川府发【2018】2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经信电力函【2022】872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内电力市场交易战略长协企业年度确认工作的通知 | 工业企业 | 　钒钛园区非钒钛企业不得申报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刘小驰 | 13882398115 | 　 |
| 2 | 水电消纳 | 要素保障 | 川府发【2018】2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四川电力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5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四川省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经信电力【2020】51号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2020年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电力专场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 | 发电企业参与范围为示范区内统调统分水电企业。用电企业为川府发【2018】26号文件印发后新增的工业企业（含存量工业企业单独装表的扩建产能），不包括示范区所在市（州）境内转移搬迁企业和高耗能企业，示范区所在市（州）应将符合条件的清洁绿色低碳优势产业项目优先纳入水电消纳产业示范区政策支持范围。具体名单实行“一年一定”。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刘小驰 | 13882398115 | 　 |
| 3 | 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 | 川财建【2019】296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制造业 | 重大产业培育、重大布局优化调整、重大技术升级改造、重大创新研发平台打造，围绕“5+1”工业体系的重点产业化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创新项目、产业园区项目。具体申报条件以每年通知为准。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王 瑜杨雪梅 | 1808959281615281220647 | 　 |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专项资金 | 川财企【2017】4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中小企业 | 中小企业提升发展能力、完善服务体系、支持科技创新的项目。具体申报条件以每年通知为准。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王 瑜杨雪梅 | 1808959281615281220647 |  |
|  | 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 | 企业培育 | 川经信企业【2021】262号 四川省经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认定及服务办法》的通知 | “16+1”等重点产业领域 | （一）申报企业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连续经营1年及以上，发展战略清晰，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团队，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属于“16+1”等重点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新经济领域以及绿色低碳优势产业的企业。（二）申报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到2025年预计营业收入至少实现翻倍的企业。（三）申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到2025年预计研发经费支出金额至少实现翻倍且研发经费支出占比超过2%，同时研发经费支出占比不得低于当年申报期水平的企业。（四）申报企业已经获批或者预计能够获批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零碳工厂等绿色称号的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除外）。（五）申报企业原则上要有明晰的市场拓展、投融资或兼并重组计划。积极支持有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已获得直接融资（含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投资，实现债券融资、资产证券化融资等）的企业。（六）申报企业近3年以来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安全生产、质量等事故（事件）。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王瑜 | 18089592816 |  |
|  | 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 | 企业培育 | 《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 | 工业企业 | （一）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发展方向。（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包括其合并报表中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分公司及控股公司；符合国家大型企业划型标准。（三）企业（集团）中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四）依法合规经营，依法纳税，如实提供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等数据资料。（五）履行社会责任、信用良好。申报主体在近两年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特大质量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无逾期不良贷款；无严重统计违法行为。申报主体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杨雪梅 | 15281220647 |  |
|  | 高企认定奖补 | 创新 |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攀枝花市科技创新政策六条实施细则》 | 所有企业 | 1.注册地在攀枝花，2020年4月28日之后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按照要求参加火炬统计。 | 依申请事项 | 钒钛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 余斌 | 13551749381 |  |